

# 凡走過必留下痕跡，社會經驗 要不斷累積

■ 羅惠雯導師

這幾年社會對司法官總是存有一種聲音：「司法官過於年輕？」、「年紀太輕做不出合乎社會期待的判斷」，甚至有廢除考試制度全面改採遴選制或是提高考試年紀門檻之改革方案，但實際上，年紀輕長非絕對，經驗的累積才是重點。

一般外界對於培養一位司法官之歷程了解甚少，殊不知司法官的養成教育是要歷經整整 2 年，期間除了在學院內進行實務課程外，還有長達 12 個月到 13 個月不等的院檢學習，跟著法官、檢察官及所有辦案人員一同調查、審理人民生活上最真實的案件，以及為期 1 個月的行政機關學習，這都是為了讓司法官學員能夠更貼近社會百態，豐富眼界、累積經驗。司法官學員除了仰賴既有之養成教育規劃外，也要不忘經驗應從各個大處、小處著手，永不間斷，以下提供一些方向，讓我們趁著年輕，累積高密度的經驗值：

## 一、勇於嘗試日常生活交易及經濟活動：

有謂：「經驗不是用時間來計算，而是以事件來來累積的」。舉凡日常生活中食、衣、住、行、育、樂所及事項，都願意親自嘗試、規劃、體驗，不假他人之手，不讓長輩或親友為你籌畫或處理，而是親力親為，都將成為最紮實的人生閱歷。我國年滿 18 歲之人，即可以考普通駕照，一般人在考照前都需要勤於練習道路駕駛，並熟悉交通規則，如願意嘗試，對於將來辦理車禍案件會有極大的助益。又如親自至銀行開戶、儲蓄、進行理財投資、小額貸款、房屋貸款，或是至證券商開戶、下單買賣股票等，或購買機票、車輛、保險、大型家電、房屋，或簽立各種買賣、旅行、承攬契約、或承租房屋、汽車等，這些交易及行為都是一般人普遍進行且容易發生糾紛的經濟活動，從親身體驗



中累積更多經驗，日後承辦相關類型案件時，對於流程有一定之認識，會加速進入狀況，切中要領。

## 二、滑手機瀏覽新聞、數位資訊掌握最新時事：

近期司法官學員的平均年齡落在 26 到 28 歲之間，相較 40 歲以上之人確有相當歲月、經濟實力之差距，能實際從事的經濟活動亦會受限，但此落差並非無處彌補，正因為司法官學員普遍年輕，對於科技使用接受度高，自可透過網路科技獲取更多新知識。且網路當道的現下，社群媒體及社群網站已經取代報紙甚至電視新聞，成為提供新聞的最快管道，知名搜尋網站均設有新聞，包括《Yahoo 奇摩新聞》及《Google 新聞》，又台灣目前最廣泛使用的即時通訊軟體 LINE 也可以看新聞《LINE TODAY》，還有各大新聞媒體，如《聯合新聞網》、《東森新聞》、《蘋果日報》、《旺旺中時》、《TVBS》、《壹電視》、《風傳媒》、《鏡傳媒》、《BBC News》、《CNN》等，以及社群新聞網站《新聞雲》等均有提供手機 App 程式供使用者下載，方便民眾即時獲取新聞內容。甚至一般新聞外，還有專以嘲諷時事為主軸的新聞評論類平台《卡提諾狂新聞》等，以及數位演講分享平台，如《TED Talks》、《臺大演講網》、《遠見影音學院》、《美國修辭

網 American Rhetoric》、《YouTube》等均提供多樣性、免費且符合時事的演講影音。司法官學員應該善用手機及網路功能，利用零碎時間，從各種平台取得新聞、演講，養成瀏覽新聞時事的習慣，舉凡政治、社會、生活、健康、國際、財經等議題，廣泛涉略，從這些報導、評論及討論之社會現象、常態、真實故事中擴充大腦的社會質量。

## 三、大量廣泛閱讀有益身心及專業的書籍

除了流動速度很快的新聞時事外，有益身心及專業的書籍也是不可錯過累積經驗的法寶。有些事物礙於年紀、緣分及本質，可能一輩子都沒有機會遇到，但其實這些事物都是他人早已經歷過的，透過他人撰寫的經歷分享、成功與失敗的際遇，亦能探知真實，好比尚未遇到可攜手共度餘生的伴侶，亦無懷孕生子，雖無法體驗婚姻及子女關係，但關於婚姻、兩性、子女、性生活等主題書籍不計其數，透過閱讀能獲得很多間接經驗。又如，一般循規蹈矩且守法之人，有時很難直接了解犯罪者的思維，包括犯罪動機、犯罪者心理，或是模擬犯罪經過及犯罪手法，但打開書籍查閱後，也能打破無知的世界，且透過閱讀書籍可以加強思考及驗證想法，不要做一個井底之蛙，應做一個大海遨遊的烏龜。

#### 四、妥善運用工作之餘參與正當活動與人交流：

司法官的人際關係必須謹慎，且時時注意言行舉止，但不代表司法官不能多元交朋友，或不能參與團體活動。由於法律人常會陷於法學教育既有框架下思考事情，或是只在卷宗堆中看事實，但真相如何？社會價值又如何？似乎不太重要，也漸漸失去與人溝通交流的能力，導致司法官常被掛上對「現實」及「現狀」反應緩慢的刻板印象。因此，從事審理社會百態的我們，應避免圈囿於工作而生活，期許自我建立良好的時間管理，在工作之餘跨出法律領域外，嘗試參與各種正當活動，聽聽各行各業之人對於司法的批評與指教。例如，可以選擇參加慢跑、爬山、球類、單車、舞蹈等運動社團，或是讀書會、戲劇、音樂、創意等藝文交流，不僅強健體魄、緩減工作壓力，更可以在這些軟性的活動中，與各行各業之人交流，接收到不同觀點及培養更多同理心，可謂一箭雙鵰。

#### 五、踴躍參與不同類型的課程、訪視、演講及座談會：

曾有人問我司法官的養成教育期間，為何要規劃行政機關學習，短短4週只能看到機關的皮毛，學不到甚麼？其實此話不假，專業分工下，2週一個行政機關的學習，怎麼可能使司法官學

員具備該機關之專業，學員確實只能看到「皮毛」，但此皮毛卻非常有實意，透過行政機關學習認識機關人員，了解機關組織、核心業務、工作環境、互動注意事項，對機關有了基本認識也是一種經驗累積，且日後遇到專業問題時，能夠有效率找到諮詢及合作的管道，不會求知無門，更重要的是，透過機關學習，廣泛聽取外界對於我們的評批與指教，警惕自我、改正陋習，建立更好的互動模式。不過，這樣的課程訓練不應該因為分發而中斷，將來成為在職司法官時更應該持續進修，參與各種領域的課程、訪視、演講及座談會，透過講授者、介紹者所整理的資訊，短時間內大量吸收，就像在心中放下各式各樣的種子，隨成時間、次數增加逐漸茁壯為不同的社會經驗值，同樣也創造一個溝通的平台，讓我們在與會中，可以持續向不同專業請益。

#### 六、態度決定一切

具有反思的積極學習者會願意打開體驗的門，豎起雙耳接受不同聲音，並時時檢視自己的不足，而「累積」需要付出時間及精力，絕非一蹴可成，既然已經知道方法了，現下就讓我們一步一腳印地實踐它。司法是一個共同體，更是人民的期待，讓我們一起努力消弭「年輕就是原罪」的聲浪吧！